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22 日(四)

地 點：光電系光華館會議室 100

出席人員：王鴻智處長、林世聰老師、陳堯輝老師、吳俊傑老師、王子建老師、徐巍峰老師、彭朋群老師、林孟頡同學

列席人員：陳隆建老師、林世穆老師

(應出席人數:9 人、列席人數 2 人、實際出席人數：11 人)

主 席：任貽均主任

紀錄：林伯勳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新開設研究所選修「超快光學概論」、「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組」、「奈

米光學薄膜」、大四上選修「積體光學」，提請 討論。(提案人：林家弘

老師、林世穆老師、任貽均老師、王子建老師)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九點辦理。

二、100 學年度下學期擬新開設研究所選修「超快光學概論(6505116)」(林

家弘老師，詳如附件 1)；「奈米光學薄膜(6505118)」(任貽均老師，詳

如附件 2)。

三、100 學年度下學期擬於研 000 究所新開設選修「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

組(6505117、6504551)」並與最後一哩課程合開(林世穆老師，詳如附

件 3)。

四、101 學年度擬於大四上新開設選修「積體光學(6504552)」課程並與既

有研究所選修「積體光學（6505031）」課程合開（王子建老師，詳如附件 4）。

五、檢附修正後本系大學部、研究所課程科目表（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光電科技學程」是否存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第 11 條辦理。

二、查第 11 條：「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

三、次查第 12 條：「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

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

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四、檢附歷年學程修畢人數統計（附件 6）1、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附件 7）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附件 8）、等各乙份。

決議：

一、修正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朝放寬修畢學程條件，如非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總修習學分至少 18 學分，得採計畢業學分，並開放光電工程系學生修讀。

二、重新檢視學程課程內容，修正課程地圖，便於學生清楚聚焦所修習專業路

徑。

三、 本案修正後再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案由三、擬設立「LED 照明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第 3 條辦理（附件 6）。

二、檢附「LED 照明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科目審核表（附件 9）乙份。

決議：

一、 請依委員之意見修正。

二、 本案修正後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